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15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原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各项审计相关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公司综合考虑最新情况，拟将2019年度审计机构由瑞华会所改聘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聘期为一年。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瑞华会所进行了沟通，征得了瑞华会所的理解，公司董事会对瑞华会所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大华会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具备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的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

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19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协议。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2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13）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9 日